

【樂團訓練家長通知書】

本校步操樂團將舉辦以下訓練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 貴子弟交回校務處羅小姐，以便遵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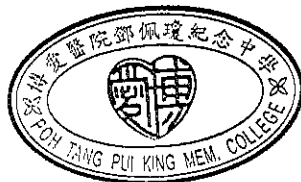
又本信函需加蓋校印方為有效。

訓練資料：

校隊名稱	步操樂團(下學期)	日期	逢星期六
日期及時間	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(分上、下學期，全年共兩期) 10:00 a.m. - 1:00 p.m.	地點	本校音樂室
費用	第二期訓練費：1000元 (如向本校借用樂器，每期需另繳維修保養費 \$200)	負責導師	陳錦儀老師、鄭子雄先生
備註	1. 所有音樂活動及校隊訓練等均是全年課程，同學不得擅自退出。如中途退出代表放棄步操樂團團員身份，校方亦不會批核任何資助申請。 2. 同學如有經濟困難，可向校方申請資助，資助表可到校務處索取。(資助詳情請參閱課外活動須知) 3. 如逾時遞交資助表，校方有權拒絕接納是次有關申請，敬請注意！ 4. 如以支票支付費用，支票抬頭請寫“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”。 5. 如因事未能參加此活動亦必須遞交家長信于陳錦儀老師。		

假若訓練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有關活動將予取消。

特此通告
貴家長


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

【樂團訓練家長通知書】

通告編號：14-206 (T11)

回條

(交校務處羅小姐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獲知敝子弟參加 貴校步操樂團逢星期六舉行之訓練活動，並知悉有關參與課外活動及活動資助申請須知條款，本人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。

此覆
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：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： 班號：

二零一五年.....月.....日

遞交回條及費用日期：
2015年2月7日前